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韩江干流 部分河段管理范围的公告

潮府告〔2021〕2号

为进一步做好韩江河段管理工作，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和水环境质量，保障河道正常运行、河势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关于加快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对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1〕216号）的要求，对我市《潮州市主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中的韩江干流部分河段管理范围进行优化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河道管理范围

本次调整河道管理范围公告为韩江干流左岸桥东水厂、右岸鸡笼山造船厂及其下游、北关引韩管理处等3处河段。其中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堤防和背水侧堤脚线起算40米的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以两岸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5米为界线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详见附件）

二、河道管理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进行管理，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行洪安全、损害生态健康的建设或经营活动，违者依法从严

查处。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属行业管理需要，不改变土地的权属，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

（二）本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具体有关节点坐标请到潮州市水务局实名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韩江干流左岸桥东水厂、右岸鸡笼山造船厂及其下游、北关引韩管理处等河段管理范围调整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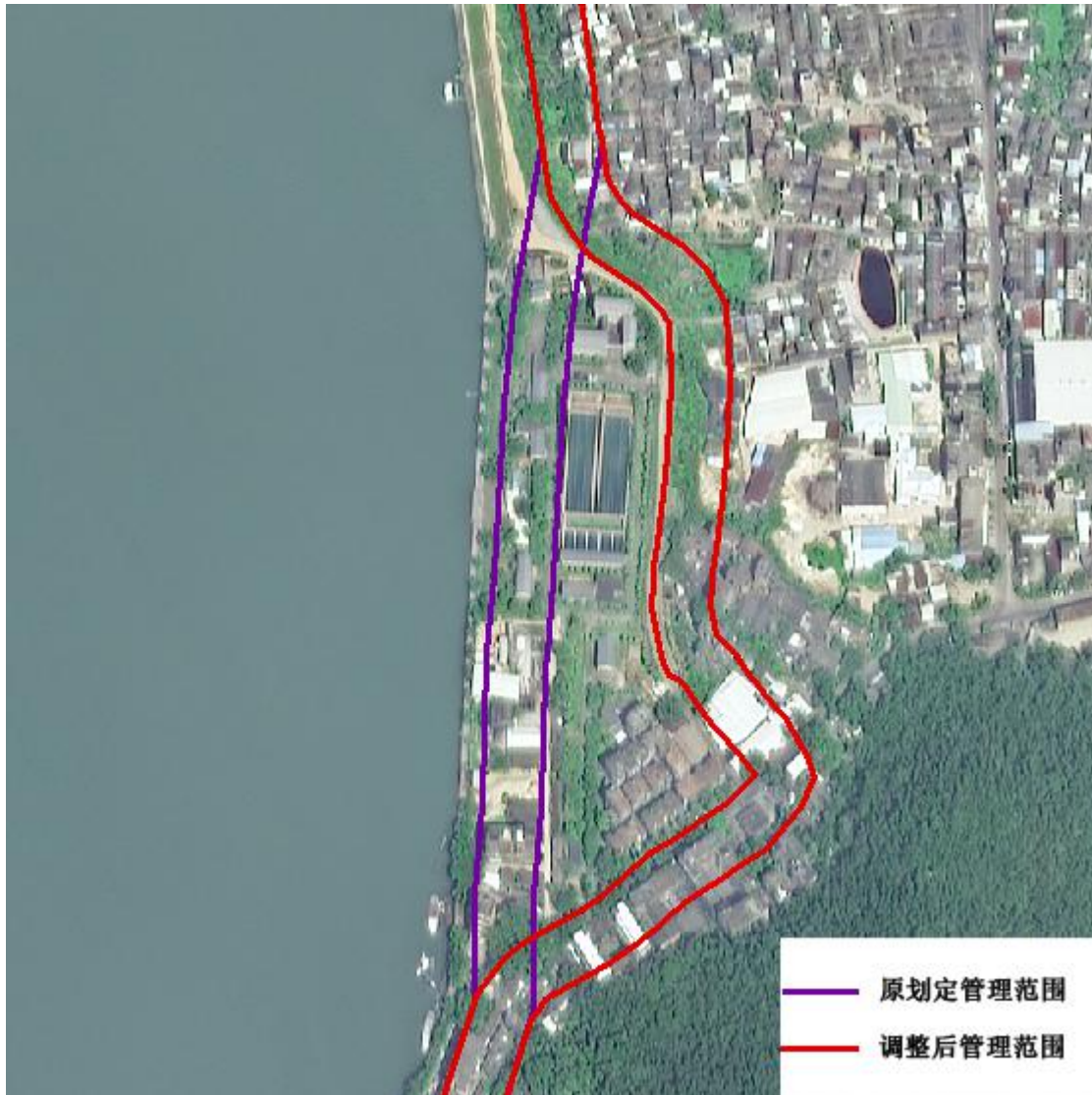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韩江干流左岸桥东水厂、右岸鸡笼山造船厂及其下游、北关引韩管理处等河段管理范围调整情况示意图

韩江干流左岸桥东水厂河段管理范围调整情况示意图：



右岸鸡笼山造船厂及其下游河段管理范围调整情况示意图:



北关引韩管理处河段管理范围调整情况示意图:

